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振业”）因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了项目开发贷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其股东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已为该贷款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按照银行贷款管理的要求，拟增加我公司为上述2亿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深汕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6亿元，可用额度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余额为8亿元，可用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
楼房第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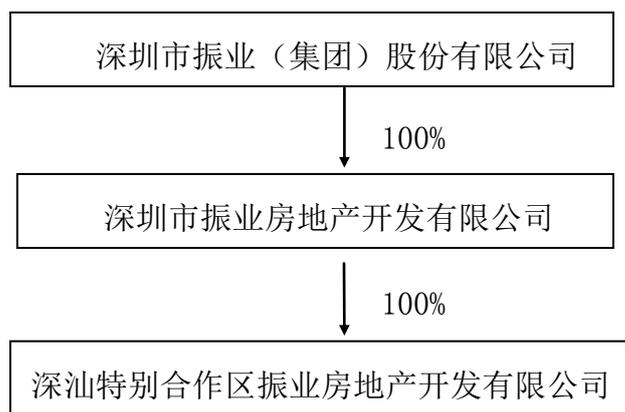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易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二) 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深汕振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总资产	295,144,085.37	515,832,487.47
总负债	183,666,225.52	405,981,140.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3,666,225.52	145,981,1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11,477,859.85	109,851,347.29
	2018年1-12月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615,057.51	-1,629,8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6,325,493.02	-1,626,512.56

(三) 被担保人深汕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为深汕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时代花园一期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增加我司对本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深汕振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全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汕振业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其中，一期可售面积约4.75万平方米，对应的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深汕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间接持有深汕振业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深汕振业已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反担保。因此，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8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50%。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